

福建省总工会文件

闽工〔2020〕32号

福建省总工会关于对小微企业实行 工会经费全额返还的通知

各设区市、平潭综合实验区总工会，有关产业系统工会：

在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期间，为支持企业复工复产，切实减轻企业负担，促进小微企业健康发展，规范小微企业工会经费使用管理，根据《中华全国总工会办公厅关于实施小微企业工会经费支持政策的通知》（厅字〔2019〕32号）、《福建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等三方四部门关于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期间稳定劳动关系支持企业复工复产的意见》（闽人社文〔2020〕24号）等文件精神，现就实行小微企业工会经费全额返还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严格小微企业划型标准

小微企业界定标准执行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 2011 年 6 月 18 日印发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确定的小微企业划型标准。

二、明确经费返还适用期限

根据全国总工会支持政策有关要求，对小微企业缴交给市县级工会的拨缴工会经费（40%部分）实行全额返还的实施时限，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

三、规范全额返还操作流程

（一）市县级工会要建立小微企业工会经费收缴台账，健全管理制度，对已建立工会组织并依据《工会法》有关规定，申报缴纳工会经费的小微企业，定期全额返还其缴交的工会经费。

（二）市县级工会要结合实际情况，成立小微企业全额返还工会经费工作领导小组，明确分工、简化手续，相关部门应密切配合、通力协作，认真做好小微企业的认定、工会组建情况审查、返还金额的核定及拨款等工作。返还经费工作量大的市县级工会可采取购买服务方式。

（三）暂未建立工会组织已缴交建会筹备金的小微企业，市县级工会要建立建会筹备金收缴台账，详细记录缴交建会筹备金小微企业的相关信息。小微企业工会组建后，要全额返还其建会筹备金。

四、加强经费使用管理

(一) 市县级工会要加强对小微企业工会财务工作的指导，加大对《工会法》和《基层工会经费收支管理办法》的宣传力度，解决小微企业工会财务工作中的突出问题，有效促进小微企业工会建起来、转起来、活起来。

(二) 市县级工会要加强与税务部门的沟通衔接，对当年小微企业工会经费入库情况进行提取和确认，全面预估测算应返还经费，并将返还经费纳入年度预算管理。

(三) 小微企业已成立工会组织，尚未独立开设银行账户的，经费可以拨到企业行政账户，并由行政代管，由工会主席审批使用；未成立工会组织的，工会经费暂不返还，先由市县级工会挂往来款，待其成立工会组织后再按上述程序予以返还。

五、其他要求

(一) 建设工人文化宫的老区苏区县，因返还小微企业工会经费而减少的本级留成收入，省总工会将动用历年结余视情给予补助。

(二) 市县级工会要按照本通知要求，结合实际制定实施细则并报省总工会备案。



福建省总工会办公室

2020年3月25日印发

